

#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〔2026〕5001号

当事人名称：秦皇岛林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22MA0F20RE8G

法定代表人：胡洁

地址：昌黎县靖安镇张各庄村村北

2025年12月14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5年12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X3HB202512080008信访举报案件，前往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全程有你公司经理卜凡伟在场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，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内生产厂房南侧有一堆废钢渣（生产原料）占地约200平方米，约1200吨未完全苫盖。

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14日在你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照片和你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自主验收报告等证据材料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1月2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〔2026〕5001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申请。

## 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，结合《河



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冀环规范〔2024〕1号）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四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17“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，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”规定的情形。经集体讨论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6日

